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成都中建万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杨云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建森与被告成都中建万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杨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等相关诉讼材料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诉讼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5月27日15时永春县人民法院石鼓人民法庭(二)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